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二零一零年業績公佈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u>84,262</u>	<u>90,705</u>
銷售仿真植物		82,006	88,268
物業租金收入		<u>1,702</u>	<u>1,685</u>
		<u>83,708</u>	<u>89,953</u>
銷售成本		<u>(72,261)</u>	<u>(70,471)</u>
毛利		11,447	19,48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120)	(1,77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		(67)	105
其他收入	5	6,711	7,463
分銷及銷售開支		(3,718)	(3,607)
行政開支		(30,069)	(24,457)
財務費用	6	(3,243)	(10,52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4,306	(21,864)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9,57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	—	24,433
除稅前虧損		<u>(25,330)</u>	<u>(10,740)</u>
所得稅撥回(開支)	7	<u>492</u>	<u>(1,6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8	<u>(24,838)</u>	<u>(12,43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9	—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		<u>(24,838)</u>	<u>(12,418)</u>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4.81)港仙</u>	<u>(4.35)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4.81)港仙</u>	<u>(4.36)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24,838)</u>	<u>(12,418)</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2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u>10,188</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0,188</u>	<u>(2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4,650)</u></u>	<u><u>(12,61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7,160	50,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56	37,266
預付租賃付款		14,421	14,8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132	—
		<u>135,469</u>	<u>102,47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4,325	13,001
應收賬款	12	1,362	3,62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52	3,082
預付租賃付款		473	473
持作買賣投資		4,822	4,063
可收回稅項		—	126
已抵押存款		7,018	6,96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18,72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42	118,634
		<u>165,915</u>	<u>149,96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6,285	10,75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7,294	—
		<u>23,579</u>	<u>10,750</u>
流動資產淨額		<u>142,336</u>	<u>139,2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7,805</u>	<u>241,689</u>
非流動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	11,600
承兌票據		—	23,130
遞延稅項負債		12,403	12,895
		<u>12,403</u>	<u>47,625</u>
資產淨值		<u>265,402</u>	<u>194,0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3,793	83,782
儲備		121,609	110,282
總權益		<u>265,402</u>	<u>194,064</u>

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說明，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資產所付出代價公平值計算。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分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 — 詮釋（「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往後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或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規定。

由於在本年度內並無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往後期間之業績或會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相應修訂適用於未來之交易而受影響。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規定。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載列之一般原則分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釐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根據於租賃生效當日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屆滿租賃土地之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內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在此等財務報表呈報之數額及／或於此等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不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撤銷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移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刊發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而引入新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於隨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隨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最重要影響乃涉及對金融負債公平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變動之會計處理,而有關變動源自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源自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源自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不會隨後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於先前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數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被採納,而應用有關新準則將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呈報之數額有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非切實可行。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轉移金融資產」之修訂增加涉及轉移金融資產交易之披露規定。此等修訂本旨在當金融資產轉移時,但轉讓人保留於有關資產若干程度之持續風險時,對有關風險提供更高透明度。有關修訂亦規定當轉移金融資產並非於整段期間內定期進行時作出披露。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則有關該等轉讓之披露資料可能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經修訂)修改關連方之定義,並簡化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不會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計量。根據該等修訂,就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計量而言,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將透過出售收回,惟有關假設於若干具體情況下被認為無效者除外。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將會對所確認之遞延稅項有任何重大影響。

對標題為「供股分類」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以外幣計值之若干供股分類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將會屬於有關修訂範疇之任何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之會計期間進行屬於有關修訂範疇之任何供股,則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會對該等供股之分類產生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就透過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式提供指引。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此類性質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將影響所須之會計處理方式。尤其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按照該等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仿真植物	82,006	88,268
物業租金收入	1,702	1,68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554	752
	<u>84,262</u>	<u>90,705</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約為1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4,000港元)。

4. 分類資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分類 — 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以及物業投資，其經營業績已經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審閱。

本集團曾提供金融服務，並作為一個獨立之經營分類呈報。該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終止。下文呈列之分類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款項，有關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更多詳細信息於附註9內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由於本集團收購額外之股本證券，故證券投資成為合資格之申報分類。本集團改變內部組織架構而導致為其經營分類重新命名。根據新內部組織架構，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根據業務性質進行分析，包括(a)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b)物業投資，以及(c)證券投資；因此，比較數字就此貫徹一致。

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申報分類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仿真植物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82,006</u>	<u>1,702</u>	<u>554</u>	<u>84,262</u>
分類收入	<u>82,006</u>	<u>1,702</u>	<u>—</u>	<u>83,708</u>
分類(虧損)溢利	<u>(12,422)</u>	<u>6,914</u>	<u>(1,187)</u>	<u>(6,695)</u>
未分配公司經營收入				437
未分配公司經營開支				(10,558)
財務費用				(3,24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可換 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4,306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9,577)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25,33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仿真植物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88,268	1,685	752	90,705
分類收入	88,268	1,685	—	89,953
分類(虧損)溢利	(2,848)	6,533	(1,667)	2,018
未分配公司經營收入				1,173
未分配公司經營開支				(5,977)
財務費用				(10,52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21,8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433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10,740)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虧損)之溢利，不包括攤分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董事薪金、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財務費用、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申報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	66,016	71,616
物業投資	57,999	50,771
證券投資	33,468	4,063
分類資產總值	157,483	126,450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3,901	125,989
綜合資產總值	301,384	252,439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	9,402	3,906
物業投資	450	402
證券投資	—	—
分類負債總值	9,852	4,308
未分配公司負債	26,130	54,067
綜合負債總值	35,982	58,375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申報分類，惟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已抵押存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形式管理。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申報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遞延稅項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零年 —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 銷售仿真 植物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					
計算在內之金額：					
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	1,407	1,166	—	—	2,57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73	—	—	—	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79	154	—	—	3,13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5,895)	—	—	(5,895)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虧損	—	—	1,120	—	1,12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	67	—	67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計量分類損益時並不 計算在內之金額：					
利息收入	(14)	—	—	(423)	(437)
財務費用	27	—	—	3,216	3,243
所得稅回撥	(363)	(129)	—	—	(49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	—	—	(4,306)	(4,306)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	9,577	9,577

二零零九年 —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 銷售仿真 植物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					
計算在內之金額：					
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	4,708	63	—	—	4,77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73	—	—	—	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35	108	—	—	2,94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5,315)	—	—	(5,315)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虧損	—	—	1,772	—	1,77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	(105)	—	(105)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計量分類損益時並不 計算在內之金額：					
利息收入	(20)	—	—	(241)	(261)
財務費用	—	—	—	10,523	10,523
所得稅(回撥)開支	(411)	2,105	—	—	1,69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	—	—	21,864	21,8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24,433)	(24,433)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金融工具。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仿真植物	82,006	88,268
辦公大樓租金	1,702	1,685
	83,708	89,953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存續地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按資產所在地域歸類，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 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存續地點)	4,318	2,961	57,668	50,761
中國	—	—	49,669	51,714
美國	74,582	82,721	—	—
其他	4,808	4,271	—	—
	<u>83,708</u>	<u>89,953</u>	<u>107,337</u>	<u>102,47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u>72,387</u>	<u>81,232</u>

所有收入均產生自與銷售仿真植物有關之主要客戶。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895	5,315
債權人豁免之應付款項	—	783
由放款人豁免之其他借貸	—	261
利息收入	437	261
雜項收入	379	843
	<u>6,711</u>	<u>7,463</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600	6,552
承兌票據之利息	1,616	3,798
銀行透支利息	27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	173
	<u>3,243</u>	<u>10,523</u>

7. 所得稅(撥回)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126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27)
	—	(1)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92)	1,695
	(492)	1,694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於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50	620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00	355
工資、薪金及其他利益	14,378	9,621
股份付款開支	447	—
退休福利成本(不包括董事)	360	326
總員工成本	15,485	10,302
股份付款開支(附註)	3,000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2,261	70,471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473	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33	2,943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536	536
外匯虧損淨額	1,889	525

附註：

股份付款開支包括授予一名僱員購股權之約447,000港元(已於員工成本內載列)。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霸寶投資有限公司（「霸寶投資」）之100%權益，霸寶投資進行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進行該出售是為讓本集團管理層專注本集團其他利潤較豐厚之業務。該出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霸寶投資之控制權於當日轉移予收購人。

已終止業務產生之年內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之年內虧損	2
出售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 (附註15)	(18)
	<u>(16)</u>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金融服務業務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 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
行政開支	(2)
	<u>(2)</u>
除稅前虧損	(2)
所得稅開支	-
	<u>(2)</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霸寶投資產生任何現金流。

霸寶投資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15內披露。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24,838)</u>	<u>(12,41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平均加權股數	<u>516,526</u>	<u>285,32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4,838)	(12,418)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u>	<u>(16)</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24,838)</u>	<u>(12,434)</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16,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數，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1港仙，而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01港仙。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乃由於有關行使將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減少。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假設並無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因為有關行使將導致來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假設並無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因為於該兩個年度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皆較股份之平均市價高。

11.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573	11,126
在製品	1,127	1,383
製成品	625	492
	<u>14,325</u>	<u>13,001</u>

12. 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1,362</u>	<u>3,623</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9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至30天	46	182
31至90天	565	1,342
91至180天	740	2,041
181至360天	—	—
1至2年	11	29
2年以上	—	29
	<u>1,362</u>	<u>3,623</u>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147	3,3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138	7,435
	<u>16,285</u>	<u>10,750</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至30天	7	120
31至90天	829	2,363
91至180天	3,271	822
181至360天	40	–
1年以上	–	10
	<u>4,147</u>	<u>3,315</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14. 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自稱為Easternet Limited (該公司擁有思宏控股有限公司(「思宏控股」，為本公司擁有54%權益之附屬公司)46%權益)投資者之Cheung Yik Wang先生(「CYW」)向本公司前任董事江立師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提出法律訴訟，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向CYW開出但未獲兌現款項之一張支票追討合共11,6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堂費。聲稱指該支票乃由本公司開出，作為江先生開出付款支票之擔保。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提出抗辯。CYW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提呈抗辯回覆。直至本報告批准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且尚未定出聆訊日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思宏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思宏集團」)向本公司墊付合共約15,241,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已向思宏集團償還5,600,000港元，尚餘約9,641,000港元(「未償還餘額」)，並要求CYW向本公司墊付2,000,000港元(「擬發放貸款」)。故此，本公司及江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向CYW開出金額11,600,000港元之支票，作為未償還餘額及擬發放貸款之抵押(儘管CYW從未向本公司墊付該筆擬發放貸款)。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向思宏集團悉數償還未償還餘額。於二零零三年悉數償還未償還餘額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再無應付CYW之法律或財務責任，故此拒絕兌現先前於二零零三年向CYW開出之支票。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CYW提出之訴訟有妥當及有效之抗辯，故並無在此等財務報表內作出虧損撥備。

15.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江立師先生（「收購方」）訂立五項協議，以出售其於Bestwick Limited（「Bestwick」）、霸寶投資、Healthy Profit集團、霸寶香港集團及江山（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江山（中國）集團」）（所有出售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於出售後，本集團亦將所有出售附屬公司結欠債務轉讓予收購方，並連同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售予收購方，總現金代價為36港元。

本集團於出售霸寶投資後已終止其金融服務業務（附註9）。

出售江山（中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完成，而出售Bestwick、霸寶投資、Health Profit集團及霸寶香港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於該等日期轉讓至收購方。於出售當日，出售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Bestwick 千港元	Healthy Profit 集團 千港元	霸寶香港集團 千港元	江山（中國） 集團 千港元		霸寶投資 千港元
已收取之代價總額	-	-	-	-	-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8	3	15	26	1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	-	-	-
應收代價	-	-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1	-	-	4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3	9	12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	(14,077)	(259)	(119)	(14,458)	(1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54,554)	(166,215)	(180,350)	(401,119)	(189,752)
其他借貸	-	(1,800)	-	-	(1,800)	-
已出售負債淨額	(3)	(70,382)	(166,468)	(180,445)	(417,298)	(189,7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取之代價	-	-	-	-	-	-
已出售負債淨額	(3)	(70,382)	(166,468)	(180,445)	(417,298)	(189,770)
非控制權益	-	(11)	-	-	(11)	-
轉移至收購方之債務	-	54,554	166,215	180,350	401,119	189,752
變現匯兌儲備	-	849	(9,418)	326	(8,243)	-
出售之（收益）虧損	(3)	(14,990)	(9,671)	231	(24,433)	(1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代價	-	-	-	-	-	-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	-	(3)	(9)	(12)	-
	-	-	(3)	(9)	(12)	-

霸寶投資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9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仍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以及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84,262,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由去年錄得約12,418,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24,838,000港元。年內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成本增加，包括於中國的勞工成本及提前贖回承兌票據的虧損。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帶來約1,702,000港元的貢獻。營業額於本年度內維持穩定。鑒於低利率環境及土地拍賣價格屢創歷史新高的結果，對物業價格及成交量產生正面影響，預期來自投資物業業務的收益將在未來錄得穩定增長。

仿真植物業務

仿真植物業務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帶來約82,006,000港元的貢獻。儘管業務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及中國的生產成本壓力不斷上升，本集團將專注於加強產品創新及密切監察成本，以維持於業內的競爭力。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內，本集團已將其投資項目多元化擴展至證券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管理於資本市場的投資組合公平值為32,954,000港元。本集團將注視市場發展，並將繼續審慎管理其投資組合，繼續專注於提升整體資產質素。

展望

邁向新財政年度，對人民幣（「人民幣」）的強勁需求預計引致中國的通脹持續，勞工成本及原材料價格預期將呈現上升趨勢。為了維持仿真植物業務的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提升生產效益及創新產品設計。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亦積極物色新的投資及業務機遇，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約265,402,000港元及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60,4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配售價發行。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239,654,173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已根據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95,86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已配售。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按每股0.28港元之認購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投資狀況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動用約1,623,000港元收購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物業裝修。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買賣之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值分別約28,132,000港元及4,822,000港元之長期及短期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且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金額約為7,01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符合中國海關當局之規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139名僱員。彼等之酬金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訂，並每年檢討，作出內部獎賞以獎勵及鼓勵僱員之表現。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達265,4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4,064,000港元），總資產約301,3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2,439,000港元），流動負債約23,5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750,000港元），而非流動負債則約12,4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625,000港元）。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權益計算）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率0.30降低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率0.14。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投資均在香港及中國，故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文據。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減低匯率風險。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就守則條文A.2.1及A.4.1之偏離除外，見本報告相關段落之說明。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高級職員。謝安建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和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期限，且須膺選連任。然而，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作守則。經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及余伯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萬國樑先生及劉文德先生。